

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

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制度

(自 2006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。)

根据团章规定，共青团员必须按期缴纳团费。这不仅是团员在经济上对团组织的支持，而且还是团员和团组织联系的一种必要的形式，是增强组织观念和履行团员义务的重要内容。团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，将作自动离团处理。

一、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之日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二、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团员，每月缴纳团费 5 元，不带薪学习的团员，每月缴纳团费 1 元。

三、团员必须每月向团支部组织委员交纳一次团费，并由组织委员填写好团员证附的团费收缴卡（每年更换一次）。团支部收齐团费后交学院团总支，由团总支收齐各团支部上缴团费后及时上交学校团委，同时作好登记汇报工作。

四、各学院团总支留成的团费由学院团总支管理，只准用于本单位团的活动和团的基本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，更不准私人挪用。团费使用必须经学院团总支书记同意。开支情况必须设立帐本，要定期向二级学院党委（总支）、各团支部公布团费收支使用情况。

五、各学院团总支收齐本单位本月的团费后，要作好统计和管理工作。

六、各学院团总支可将团费总额的 50% 留作学院团总支经费使用，但团支部不得自留团费。

七、本制度由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制度自 2013 年 9 月 2 日修订公布，即日起施行。